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實施要點

106.6.14 版

- 一、 苗栗縣政府為推動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以簡化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項目如下：
 - (一)住址變更登記。
 - (二)姓名變更登記(限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者)。
 - (三)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 (四)更正登記。(限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五)加註書狀。
 - (六)建物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登記。
 - (七)書狀換發(限重測、重劃、逕為更正及逕為分割者)。
 - (八)各類地籍謄本(申請電子資料登記謄本者以第二類為限)。
須重新列印書狀者，應由申請人繳納書狀工本費。但因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所為之變更或依權責逕行變更，致權利內容有異動者除外。
- 三、 申請第二點各款之案件者，應以書面敘明申請項目，檢附附表所列應檢附之文件，雙掛號貼足回郵信封及所需繳納之書狀工本費或規費匯票，逕寄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案件」字樣。所附規費不足時，由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於三日內補足，未依規定補足者，駁回其申請。
- 四、 地政事務所受理第二點各款之案件，應於處理完畢後，以掛號寄回，並設置收件簿由專人將處理情形詳實記載，並將掛號收據黏貼於收件簿。

附表	種類	應檢附文件
	住址變更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應有記載住址變更前後之記事)。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更正登記	1. 戶籍謄本(應有記載變更前後記事)。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	1. 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拋棄書或抵押權同意塗銷證明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3. 他項權利證明書。
	加註書狀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建物門牌整編、 行政區域調整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門牌整編證明或行政區域調整證明書(如檢附戶籍謄本已有記事者，本項免附)。
		3. 建物所有權狀。
	權利書狀換發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備考：	
	1. 應檢附文件為影本者，應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2. 申請人得隨時以電話向轄區地政事務所洽詢。	